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暫行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六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2.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平時之表現。
 4. 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5. 行為後之態度。
 6. 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7. 家庭、生活之因素。
 8. 身心健康之狀況。
 9.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1.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2.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3.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採取下列各款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
施行特殊管教措施之相關規定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 學生之獎勵措施與書面懲處，其措施如下：

(一) 獎勵

11. 師長口頭嘉勉。
 1.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書面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依學校榮譽卡制度予以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 學生行為偶犯、違反相關規定情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可予以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九)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處理。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公然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情節較輕微者。
- (二)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提醒仍不改正者。
- (五) 欺騙行為，致使自己不當得利者。
- (六)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七)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學生違反作業抽查、普查要點，屢勸後仍未改善者。
- (十一) 違反相關試場規則或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
- (十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造成公共危險，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 上課中使用手機，違反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 (十六)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霸凌行為屬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建議懲處者。

十二、 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他人權益，屢勸後仍未改正。
- (四) 違反相關試場規則或考試規定，情節較嚴重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偷竊行為、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九)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 學生在校期間使用手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散播不實謠言中傷他人，致名譽受損者。
- (十二)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者，如菸品、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精飲料、打火機、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刀械…等。
- (十三)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霸凌行為屬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建議懲處者。。

十三、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五)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七) 無照駕駛者。
- (八) 販賣或吸食、注射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者。
- (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之管制物品或各式毒品者。
-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對師長或同學發生性平事件查證屬實，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霸凌行為屬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建議懲處者。

十四、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五、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本校設獎懲會置委員 9 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3 人。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2 人。
- (四) 學生代表 2 人。學生委員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五)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六)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得由校長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七)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八)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十七、本校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八、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關於獎懲之核定：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 (三) 第十八條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二十、關於獎懲之審議：

- (一)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 (二)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三)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四)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一、關於獎懲之核定：

- (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通

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二、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二十三、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二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